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87712345轉2693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09900895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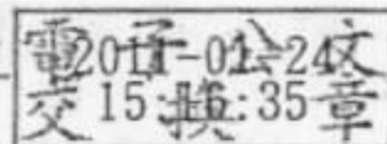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有關停車位尺寸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9年12月27日府工建字第0990575553號函。
- 二、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第1項第1款，有關每輛停車位尺寸之規定，係計算建築物依法應附設停車空間數量標準之依據，該每輛停車位尺寸不應任意加大。」本部87年8月6日台內營字第8772453號函釋示在案，本案仍請依上開函示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建築管理組



100/01/24 15:18 工務局



1000033193 無附件



0990089504